

表一：

2015年貧窮住戶（政策介入前）中，按住戶人數及選定每月工作時數*劃分的就業人士數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

住戶人數	每月工作少於 144小時*	每月工作144至192 小時*
一人	4 400	600
二人	17 300	8 000
三人	24 100	24 000
四人	25 600	20 900
五人	6 200	6 100
六人及以上	2 600	1 900

註：*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的工作時數是指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7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，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，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。每月工作時數是以上述工作時數按一年12個月共有52個星期的比例而倍大的估計數字。

表二：

2015年每月住戶收入（政策介入前）低於中位數60%的家庭住戶中，按住戶人數及選定每月工作時數*劃分的就業人士數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

住戶人數	每月工作少於144小時*	每月工作144至192小時*
一人	5 700	900
二人	22 400	14 300
三人	37 200	40 300
四人	37 300	36 500
五人	10 100	9 900
六人及以上	3 800	3 800

註：*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的工作時數是指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7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，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，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。每月工作時數是以上述工作時數按一年12個月共有52個星期的比例而倍大的估計數字。

表三：

2015年按住戶人數及每月住戶收入（政策介入前）劃分的家庭住戶內就業人士數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

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	家庭住戶內就業人士數目	住戶人數					
		一人	二人	三人	四人	五人	六人及以上
(i) 50%或以下	253 000	5 600	35 800	91 400	85 700	25 200	9 300
(ii) 60%或以下	419 000	8 300	63 500	145 500	143 200	41 800	16 700
(iii) 70%或以下	604 000	11 000	94 300	206 900	203 000	62 700	26 200

註：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表四：

2015年按選定每月工作時數*劃分的就業人士數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

每月工作時數*	就業人士數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
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*	130 200
每月工作36至72小時*	117 200

註：*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的工作時數是指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7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，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，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。每月工作時數是以上述工作時數按一年12個月共有52個星期的比例而倍大的估計數字。